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筱文

聯絡電話：23959825#3873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一

主旨：因應春節假期將至，為確保COVID-19醫療量能充足，請貴局於本(111)年12月27日前回復轄區醫療機構連假期間提供實體門診、視訊診療及口服抗病毒藥品調劑服務調查結果，並公布於貴府全球資訊網，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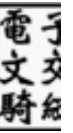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確保民眾於春節連假期間(112年1月20日至1月29日)可獲得適當醫療照護，及時取得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請貴局依附件格式調查轄區合約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情形：

(一)實體門診服務：可提供有COVID-19及類流感相關症狀、快篩陽性結果評估或確診民眾等醫療服務之實體門診(就醫對象可不僅限於前述民眾)，如類流感門診、防疫門診等。

(二)視訊診療服務：可提供有COVID-19及類流感相關症狀、快篩陽性結果評估或確診民眾等醫療服務之視訊門診(就醫對象可不僅限於前述民眾)。

(三)調劑藥品服務：可提供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調劑服務之合約機構。



二、請貴局衡酌轄區醫療照護量能、口服抗病毒藥物庫存及民眾取得藥物之可近性，妥為規劃轄區機構門診及調劑藥品服務開設量，以督導配賦醫院於春節連假期間持續提供調劑藥品服務，且提供民眾持他院所釋出之Paxlovid處方箋領藥，或非合約機構持「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領取藥物。

三、為利民眾查詢連假期間醫療服務資訊，請將前揭調查結果及貴局春節連假期間值班窗口聯絡資訊公布於貴府全球資訊網，並提醒民眾於看診或領藥前先致電醫療院所或藥局確認服務時段或是否儲放藥物，以免造成民眾健康權益受損。

四、請於本年12月27日前以電子郵件將前揭調查之附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並請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於本年12月29日回復本中心。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

